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

## 第 3 次與系主任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院長曉璿

記錄：林桑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，請各系在本學期(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)進行大三學生第一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，並將檢視結果於期末送本院彙整，若有需要補救措施，請各系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後開始進行。
- 二、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辦理「院長盃系級即席演講比賽」相關比賽辦法已送各學系，並請各系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將組隊報名參加的名單送本院彙整。
- 三、本院推動「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」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系統交貨，依據合約書規定，本院並於 12 月 14 日進行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，為順利完成本系教研資料轉置，本院已請各系辦轉知老師自行匯出科技部及系網頁教研資料，並調查是否委託采威科技協助匯入新系統，本系統目前已辦理驗收作業中，將於今年底開始啟用。
- 四、本院人才培育 5 年計畫，12/23(五)上午將赴日月行館進行期中訪視，預計 106 年 3 月份將啟動第 2 年培育計畫，規劃與日月行館舉辦就業媒合說明會，協助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順利就業。
- 五、2017 科技教育月「開幕及科普園遊會」已確定在 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下午 1:30-5:00 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，系列活動排在 3-6 月展開，目前尚有部分學系未提供科普講座及高中生競賽活動計畫內容，將等資料收齊後進行宣傳海報製作及後續宣傳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 106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預算分配會議中，核定各單位 106 年度經費，本院擬依往例，將 106 年度業務費、設備費、專項計畫（科技教育月及多元招生經費）經費分配各系，如附件一。

(一)106 業務費：學校核定分配數 1,907,000 元，提撥 10%做為院統籌業務費後，餘款依比例分配各系使用。

(二)106 設備費：學校核定分配數 1,330,000 元，不提撥院統籌款，依比例全數分配各系使用。

(三)106 年度專項計畫經費：今年度不同於往年只補助延續性專項計畫之方式，改以各學院學生人數做為經費分配基準，經重新分配後，本院 106 所獲得分配額度相較 105 年度，減少 144,000 元，分配數如附件二，其短絀之額度已獲校長同意給予補足。

(1)2017 科技教育月經費 135,000 元，本院保留 15,000 元，餘依各系活動規劃，各系各分配 30,000 元。

(2)106 多元招生經費 176,000 元，將依各活動規劃分配各系使用。

## 二、各系配合辦理事宜：

(一)多元招生策略計畫：各系已提出細部執行計畫，請各系落實計畫執行，並於期末進行成效評估，完成成果報告，本院將彙整送學校審議整體計畫實施成效。

(二)設備費：請各系依分配金額，詳提購買設備明細及預計購置完成付款之日期，本院將彙整各系資料後統一簽辦，並配合學校做執行進度之管考。

(三)2017 科技教育月：各系活動計畫已陸續送本院彙整，請各系於活動辦理完畢後送交成果報告供本院辦理。

## 決議：

一、業務費將提撥 10% 列為院統籌款，支應 106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、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等活動，並俟 7 月份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，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並請各系配合推行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，第一階段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格式(項目)，請討論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進行第一階段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檢核，本院並已初步擬定檢核之格式，如附件三，請各系於期末完成後送本院彙整。

二、本院初步擬訂之檢核格式項目有：第一階段檢核方式說明、學生姓名、學號、檢核結果等。

三、有關檢核之格式或項目是否妥適？各系是否配合系所特色及發展做檢核項目之調整？請討論

決議：檢核表暫時調整檢核項目為三個欄位，修正後之表格提供各系參考使用，惟各系並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再做調整修改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各學系學生休退學現況探討與因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學術主管會議中，討論各學系學生休退學現況(附件四)，希望各學系能正視並妥為因應。
- 二、為促使各學系主動關心學生休退學原因，積極研擬輔導對策，以期留住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會中本校校長並做口頭指示，未來將參酌各學院學生退學比例，做為補助各學院經費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學系加強對學生輔導及溝通，並積極研擬輔導對策，以讓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強化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，請各系先針對預警學生加強輔導及了解。
- 二、各系針對休退學學生應落實輔導紀錄，做為後續追蹤考核檢視之用。
- 三、請本校針對各系休退學學生輔導機制給予強化及落實，並建請不要以學生休退學人數做為各學院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基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---